1311210720 3 清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253號

被　　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有多次竊盜前科均經法院判處拘役，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期2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月3日上午7時2分，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北市萬華區[redacted]，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農榨檸檬飲津津綠蘆筍汁3瓶（價值新臺幣【下同】75元）得手後離去。復又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3時39分許，於上開同一地點，徒手竊取伊藤園TEAS' TEA蘋果紅茶3瓶（價值87元）得手，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店長楊家承發覺有異調閱監視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家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家承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5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保管單及贓物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

次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查被告前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彥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